

原徐州金马树脂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徐州金马树脂有限责任公司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徐州沛县栖山镇，鹿口河南侧、龙河线公路东侧，占地面积约 26680m²（约 40 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2 年 8 月，受徐州金马树脂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工作。调查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8 日对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了现场采集和样品检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原徐州金马树脂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规定，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

(2) 调查结论

①土壤检测结果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评价结果

结合三次采样分析结果，调查地块土壤样品存在苯、砷、石油烃（C₁₀~C₄₀）3 种污染物超过 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其

中苯超标倍数 0.01~19.46 倍，超标深度在 1.5~6.0m；砷超标倍数 1.49 倍，超标深度 0~0.5m；石油烃（C₁₀~C₄₀）超标倍数 0.12~2.62 倍，超标深度 1.5~6.0m；锌、甲醛超出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锌超标倍数 0.45 倍，超标深度 1.6~2.1m；甲醛超标倍数 0.41~4.35 倍，超标深度主要在 0~5.5m 和 9.0~9.5m。土壤超标区域涉及污水处理区、固废库、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液体原料区。

②土壤检测结果与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评价结果

调查地块土壤中污染物苯存在 S13、XS13、XS15、XS17、XS23、XS35、XS37、RS10 号点位检出结果超出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筛选值，超标倍数 0.15~4.13 倍，超标深度在 1.5~6.0m；土壤中污染物甲醛存在 S13、S08、S18 号点位超出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0.42、1.68、0.10 倍，超标深度分别为 3.0-3.5m、1.5~2.0m、9.0~9.5m；土壤中污染物锌存在 XS16 号点位超出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超标倍数 0.40 倍，超标深度为 1.6~2.1m。超标区域涉及污水处理区、固废库、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液体原料区。

地下水中 pH 值范围为 6.30~7.77，地下水样品中存在苯、砷、1,2-二氯乙烷、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检出浓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水限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浓度超出《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

标准要求，超标范围涉及整个化产区。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土壤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属于污染地块，需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

二、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徐州金马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5852225072

三、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